证券代码: 300300 证券简称: ST峡创 公告编号: 2025-031

#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28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 号楼17层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姚庆喜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06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9,070,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57%。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9,069,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5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代理人 共2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80,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66%。

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0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80,75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3,627,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89%; 反对4,677,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7%; 弃权7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38,0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383%;反对4,67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829%;弃权7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9%。

####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627,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89%;反对4,677,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7%;弃权7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38.0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383%; 反对4,67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829%; 弃权7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9%。

#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113,627,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89%; 反对4,677,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7%; 弃权7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38,0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383%;反对4,67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829%;弃权7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9%。

#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3,627,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289%; 反对4,677,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7%; 弃权7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938,0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383%; 反对4,67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829%; 弃权7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9%。

####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3,234,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91%; 反对5,235,7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72%; 弃权5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545,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673%;反对5,23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890%;弃权5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7%。

#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3,731,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165%; 反对4,743,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35%; 弃权595,3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042,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811%; 反对4,743,1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03%; 弃权595,3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86%。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 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63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916%;反对5,844,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84%;弃权595,3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941,0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860%;反对5,844,4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054%;弃权595,3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86%。

# 8、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2,362,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63%;反对5,845,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93%;弃权862,5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672,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197%;反对5,845,4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35%;弃权862,54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68%。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指派叶惠英、吴元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 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